

## 附件 2

# 贵州民族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考核标准

### 一、科研积分计算规则

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及积分管理办法(修订版)》执行。

### 二、科研成果、科研机构人数统计规则

(一) 科研标准积分统计对象为专职人员，科研机构正副负责人为专职人员。

(二) 非科研机构内的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不列入科研机构考核范畴。

(三) 校外兼职人员以贵州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申报的项目(贵州民族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机构成果，列入科研机构考核范畴。

(四) 出现下列情况，科研机构人数分别认定：

1. 考核期内人员新进或转出确定规则。机构内的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在考核期内，人员变动(含进和出)不得超过 30%。如果出现某个专职人员流入或流出，则按照如下公式确定该同志在该机构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比例： $\text{在科研机构工作天数} \times 1 \text{人} / (3 \times 365)$ 。

2. 考核期内人员发生职称或学位变化时，不同职称或学位聘期按照不同标准计算。

3. 校外兼职人员不计入科研机构人数。

(五) 科研机构如承担了学校专项任务，经过学校批准后，可适当减免一定科研工作量，具体按照一事一议原则。

### 三、相关说明

(一) 论文统计均以第一作者为准，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二) 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执行副高职称标准。

(三) 论文、课题级别确定和其他成果计算执行《贵州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及积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